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204—2021

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技术规范

Technical code of practice of controlling spike sprouting of hybrid rice

2021 - 06 - 25 发布

2021 - 07 - 01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恒茂种业有限公司、广西皓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博士园种业有限公司、广西兆和种业有限公司、广西桂先种业有限公司、广西绿海种业有限公司、广西万川种业有限公司、南宁市桂福园农业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汪海、莫神带、陈达庆、唐照磊、时成俏、温东强、何懿、朱建龙、刘伟定、胡昌、吴全满、杨名通、宋钢、韦超、李德洋、黄义、闭丽君、莫之坤、蒙将昆、万兴、隆兴勤、韦鸿、潘金炳、潘万科、符小梅、林牧、陈致宜、李妙英、班兆丹、钟腾达、王威豪、吴松泽、肖俊、邹丽婷、秦绪雄、马增凤、黄大辉、陈小林、秦钢、张月雄、刘驰、韦敏益、李振经。

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杂交水稻穗萌种子的术语与定义，确立了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技术的程序，规定了环境控制与要求、设施设备要求、原料种子要求、加工控制工艺要求、成品及检验、标识、包装和贮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域内杂交水稻穗萌种子的加工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3543.2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扦样
- GB/T 3543.3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净度分析
- GB/T 3543.4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发芽试验
- GB/T 3543.6 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 水分测定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第1部分：禾谷类
- GB/T 7414 主要农作物种子包装
- GB/T 7415 农作物种子贮藏
- GB/T 21158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

3 术语和定义

GB/T 29371.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杂交水稻穗萌种子 spike sprouting of two-line hybrid rice

在杂交水稻制种过程中，田间收获前种子出现胚萌动露白或胚根胚芽已经生长出稻壳的现象。

4 环境控制与要求

具体要求如下：

- 环境相对湿度不大于 75.0%；
- 具有匹配电源、水源及清洗设备；
- 厂房内应通风良好，有防尘设施设备。

5 设施设备要求

种子加工成套设备质量应符合 GB/T 21158 的规定，配备有风筛清选机、比重精选机、色选机、光选机等加工机械设备。

6 原料种子要求

原料种子的水分不高于13.0%。

7 加工控制工艺

7.1 控制工艺流程

进料→风筛选→比重选→色选→光选→定量包装。

7.2 控制工艺要求

7.2.1 风筛选

风筛清选机流量加工成效为2 000 kg/h~2 500 kg/h。

7.2.2 比重选

比重清选机流量加工成效为1 900 kg/h~2 200 kg/h。

7.2.3 色选

色选机流量加工成效为1 250 kg/h~1 600 kg/h。

7.2.4 光选

光选机流量加工成效为1 000 kg/h~1 300 kg/h。

8 成品及检验

8.1 成品质量

见表 1，其他规定应符合 GB 4404.1 的规定。

表 1 成品质量指标

检验项目	指标值
净度(%)	≥99.0
水分(%)	≤13.0
发芽率(%)	≥80
穗萌率(%)	≤5.0
注：原料净度质量较差时，需要重复加工流程2到3次才达到成品质量指标值。	

8.2 检验方法

8.2.1 净度

按GB/T 3543.3规定执行。

8.2.2 水分

按GB/T 3543.6规定执行。

8.2.3 发芽率

按GB/T 3543.4规定执行。

8.2.4 穗萌率

取样方法按照 GB/T 3543.2 的规定执行，按公式(1)计算穗萌率，公式为：

$$S = \frac{QS \times 100}{QT} \dots\dots\dots (1)$$

式中：

S ——穗萌率，%；

QS ——穗萌种子粒数；

QT ——检测种子总粒数。

9 标识、包装和贮藏

9.1 标识

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在销售包装的表面标注产品标识，明示内装物的质量信息，保持产品的可追溯性。标识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作物种类；
- b) 种子类别；
- c) 品种名称；
- d) 净含量；
- e) 生产商名称；地址；
- f) 检测日期；批号；
- g) 执行标准；
- h) 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进口审批文号；
- i) 检疫证明编号；
- j) 质量指标(纯度、净度、发芽率、水分)；
- k) 其他。

9.2 包装和贮藏

定量包装种子包装和贮藏，按 GB/T 7414、GB/T 7415 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
制技术规程
T/GXAS 204—2021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团 体 标 准 公 告

2023 年第 79 号（总第 204 号）

关于批准发布 T/GXAS 204—2021《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

广西标准化协会批准 T/GXAS 204—2021《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技术规程》团体标准第 1 号修改单，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T/GXAS 204—2021《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技术规程》第 1 号修改单



附件

**T/GXAS 204—2021《杂交水稻穗萌种子加工控制技术规程》
第 1 号修改单**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GB/T 29371.1 两系杂交水稻种子生产体系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